

## 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農畜一字第112252534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死廢畜禽冷藏設施」為有助環境改善之環保設施，  
並自112年8月1日施行。

依據：本縣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第5條第1項第5款及第7  
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「死廢畜禽冷藏設施」為有助環境改善之環保設施。
- 二、施行日起申請飼養豬場、飼養雞場、飼養鴨場或鵝場且達  
畜牧法第4條第1項飼養規模之農業用地作農業(畜牧)設施  
容許使用案皆應設置，申請日以公所收文日期為基準。
- 三、有關冷藏設施之類型及大小為無限制，得於合理功能需求  
下自行規劃。

縣長張麗善